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實施現況
與未來之精進作為」
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本次會議，深感榮幸，有關貴委員會關切之「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實施現況與未來之精進作為」，謹就打工青年於海外之傷病治療及照顧部分，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不吝指教。

壹、前言

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8 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最近 2 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 6 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不論其居住國內或國外，均應參加本保險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考量停留海外的國人，不若本地民眾健保就醫的便利性，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如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可選擇繼續加保或辦理停保。選擇繼續加保者，應持續繳納保費並享有健保醫療權益，在海外發生不可預期的傷病或緊急分娩，可於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並在就診或出院後 6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若選擇停保，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費，並同時暫停健保醫療權益。

貳、目前辦理情形

一、我國海外度假打工青年選擇繼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或辦理停保相關事宜

(一) 我國青年擬赴國外度假打工 6 個月以上，可衡量自身情況，選擇繼續參加全民健保或辦理停保：

- 1、若選擇持續加保，則須繼續繳納保險費，但在海外度假打工期間如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者，可於門、急診當日及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檢具相關收據及證明，向本部健保署轄區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醫療費用，健保署審查後將核實給付，核退金額以國內醫學中心平均費用為上限。最近一季 106 年 4 月至 6 月之上限為門診每次 2,132 元、急診每次 3,652 元、住院每日 8,398 元。
- 2、如選擇停保，可暫停繳納保險費，返國後再復保，但在海外度假打工期間如發生須緊急就醫情形，無法向本部健保署申請自墊費用核退。105 年辦理停保人數約 16.67 萬人，辦理復保人數約 16.57 萬人，平均每月辦理停保人數約 1.39 萬人，辦理復保人數約 1.38 萬人。

(二) 我國青年短期至國外度假打工者，可持續加入全民健保，以享海外緊急醫療自墊費用核退權益，但核退費用依本國標準設有上限，然而歐洲、美加、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等

國家物價水準較高，不論門診或住院費用均十分昂貴，故至國外度假打工時仍應選擇有提供醫療保障之雇主，或購買海外醫療保險，以免於疾病或意外發生時須自付鉅額醫療費用。

二、協助緊急轉送回國治療相關事宜

我國青年短期至國外度假打工者，於國外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生育情事，如需轉送回國治療，本部醫事司可協助聯繫醫療專機等轉送事宜，但費用需由傷病患者自行負擔。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為了因應近年青年赴海外度假打工及旅遊人數逐年增加，致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案件上升，本部健保署於 106 年檢討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之流程，預計 107 年透過系統資訊化作業來縮短核付案件時間，以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 二、提升網路申報的便利性，104 年起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新增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對象線上申辦停保、復保作業。亦可於綁定個人行動裝置後，手機使用「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申辦。

三、持續宣導停復保規定，並擴大跨機關合作宣傳的管道，增進民眾的認知，並加強宣傳網路申報服務及健保 APP 功能之便利性，鼓勵民眾多加利用。

四、未來如遇國外之緊急傷病者需回國治療，本部將積極賡續辦理協助聯繫醫療專機等轉送事宜。

肆、結語

為鼓勵年輕人壯遊四方，啟發創造力，添增豐富閱歷，達到和世界接軌的經驗，近年來赴海外打工度假或就業者，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考量在國外如發生不可預期的傷病或緊急分娩時，可能會產生龐大的醫療費用負擔，因此，本部對於出國 6 個月以上青年，建議審慎選擇停保或繼續加保，同時購買海外醫療保險，以提升自我醫療保障。

另為提供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之傷病治療及照顧資訊，本部健保署自 104 年起派員出席外交部召開之「青年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會議」共 12 次，期間外交部完成建置「青年度假打工」網站，並配合提供國人赴海外緊急醫療核退宣導資訊及外國青年來台度假打工納保資訊於網上掛載，並持續二年配合參與教育部於北中南辦理之青年度假打工宣導會。本部將持續努力結合相關部會予以協助，以保障我國青年於海外度假打工之健康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